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5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5〕18号) .....	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第六届法律顾问的通知 (河府〔2025〕19号) .....	4

###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5〕8号) .....	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5〕9号) .....	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渠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42号) .....	11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2024-2028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

###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	32
--	----

## 【政策解读】

《河源市2024-2028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解读 .....	37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解读.....	44

HFG-2025-004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5〕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代替，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17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 17 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4 日

## 附件

### 宣布失效的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共 17 件)

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  
办法的通知（河府办函〔2014〕44号）

2.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河源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河  
府办〔2015〕43号）

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的意见（河府办〔2016〕4号）

4.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  
划的通知（河府办〔2016〕45号）

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47号）

6.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57号）

7.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河府〔2016〕67号）

8.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府办〔2017〕15号）

9.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19号）

10.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48号）

1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河府办函〔2019〕4号）

12.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26号）

1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0〕17号）

14.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河府办〔2020〕28号）

1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河源市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2〕17号）

16.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3号）

17.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紫金桥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第六届 法律顾问的通知

河府〔2025〕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根据《广东省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聘任宋儒亮[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黄尚兴（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苗靖（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谢文杰（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李海峰（广东正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朱小红（河源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唯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李飞艺（河源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广东新丰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等 7 位同志为河源市人民政府第六届法律顾问，聘期 3 年（具体聘期起止时间按合同约定）。请市司法局做好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5 日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着力在立法方面助推我市“百千万工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法治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 一、立法项目安排

####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1 项）

河源市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条例（暂定名，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 （二）政府规章（2 项）

1.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修改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暂定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政治方向正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从法规规章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

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对于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要强化风险研判，统筹把握好出台时机，审慎稳妥做好立法全过程、各环节工作，实现政府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要坚持科学立法，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使立法更好满足我市社会治理需要和人民生活期盼。要坚持民主立法，严格落实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各项立法工作制度，充分利用好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和立法权限，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起草、审查、听取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审议等各环节工作质效，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强化责任担当，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全程参与，及时成立“立法专班”集中攻关，整合立法资源和力量，确保草案质量过关、按期保质完成；要按时上报送审稿、调研论证等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市司法局提前介入给予指导，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

的要充分沟通协调。市司法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报送等工作，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政府立法计划按期完成。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项目起草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共同做好草案起草工作，确保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 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依法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计划 完成时间
1	河源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2	河源市防洪规划	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渠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渠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

## 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 渠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23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渠道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优化整合民生诉求渠道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全市民生诉求渠道，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惠民便民留言投诉渠道归并，打造以12345热线平台为主渠道的接诉体系。通过优化流程、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升12345热线平台服务能力，高效解决企业与群众问题诉求，并全面归集分析处理结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原则上不再新增线上渠道受理民生诉求事项。

### 二、重点任务

（一）摸底调研，制定整合清单。对全市 12345 热线平台外仍独立运行的非紧急热线号码、网站、邮箱、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留言投诉渠道（以下简称“民生诉求渠道”）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制定民生诉求渠道优化整合清单。各级各部门需如实上报目前在用的民生诉求渠道以及各渠道运行机制和规则，为下来优化整合工作夯实基础。

（二）优化整合，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具备归并条件的渠道，按照“应归尽归、便捷高效”的原则，通过“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等方式纳入 12345 热线平台。归并方式：整体并入，取消原来的号码和话务坐席，整体并入 12345 热线平台；双号并行，保留号码，不保留话务坐席，话务坐席整体并入 12345 热线平台；设分中心，由部门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其中，整体并入和双号并行方式，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流程和要求统一管理。网络留言投诉渠道可探索与 12345 热线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手工录入数据或共建共享信息库、数据接口对接到 12345 热线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处理结果自动展示。

（三）升级系统，推动信息共享。对现有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技术改造，新设数据录入和结果展示模块。在数据录入模块下，市政务和数据局开设数据录入端口，提供 12345 热线平台子账号给民生诉求渠道优化整合清单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根据收集的诉求信息、留言内容、事件处理结果等定期登录平台账号并录入数据，推动 12345 热线平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全渠道投诉建议信息的整合。在结果展示模块下，市政务和数据局将热线服务端口和其他渠道端口收集的诉求办理内容、

过程、结果统一转接录入到结果展示页面，并向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开放查阅权限，推动智能化自助查询，实现全市诉求办理透明化，支撑部门履职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四）完善机制，强化数据分析。全市民生诉求渠道整合后，市政务和数据局要健全完善“集中受理、首接负责、限时办结”等管理机制，着力打造高效运行新体系，进一步规范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确保民众诉求得到快速响应与解决。同时，要积极引入先进的 AI 智能化技术，提高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智能化手段对群众和企业诉求进行分析，精准捕捉共性问题的关键点，通过结果展示模块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精准的辅助决策意见。

（五）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通过采取多元化宣传策略以及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平台优化整合后的新功能与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及时总结和宣传热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和创新做法，形成示范效应，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平台的服务效能与公众影响力，推动 12345 热线平台成为民众与政府沟通互动的桥梁。

### 三、责任分工

为推动我市民生诉求渠道的优化整合，由市政务和数据局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配合，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开展我市投诉留言渠道的摸底调研，审核民生诉求渠道优化整合清单；协调有关部门将该部门设立的相关诉求渠道归并入 12345 热线平台。

(二) 市发展改革局: 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整合河源市民生诉求渠道工作方案》, 联合市政务和数据局对全市投诉留言渠道开展摸底调研, 在此基础上, 提出民生诉求渠道优化整合清单。

(三) 市政务和数据局: 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对全市投诉留言渠道开展摸底调研, 在此基础上, 提出民生诉求渠道优化整合清单。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优化人员配备工作。

(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归并热线单位人员进行划转、安置和分流。

(五) 市财政局: 对 12345 热线平台优化整合所需的人员补充、场地改善、系统升级、设备购置、外包服务购买等运行经费和 12345 热线平台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所需经费提供保障。

(六) 市机关事务局: 解决优化整合后的 12345 热线平台话务中心场所问题。

(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接单的处置工作,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工作办理职责和人员, 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按需设置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接单办理人员并明确专职工作; 做好本地区 12345 热线平台知识库更新完善工作。

(八) 各相关单位: 主动梳理现有渠道业务规范以及上级要求, 统计投入的人力、场地、设备、经费等资源, 形成书面情况报送市政务和数据局, 并由市政务和数据局统一梳理汇总后上报市政府。根据 12345 热线平台标准, 整合并录入归并热线业务信息, 建立业务数据实时更新机制, 进一步完善知识库内容, 确保信息准确及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各渠道整合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关键举措，并列入重要议程。要加大民生诉求渠道的技术平台升级、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确保整合工作进行顺利。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要定期听取汇报，依据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制定任务清单。涵盖渠道归并、统计上报、业务衔接及完善知识库等任务，需严守标准与时限。确保归并前资料准确无误，归并后热线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与质量，优化民众服务体验。

(三) 严格跟踪问效。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照任务分工认真谋划，任务明确到岗、量化到人，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渠道归并工作落实到位、落地见效。

HBG-2025-009

##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4-2028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发展财政局：  
现将《河源市 2024-2028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 河源市 2024-2028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出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政策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县（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县（区）财政负担 50%，剩余部分从省级涉农资金支出。

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地，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县（区）级财政按照“应补尽补，据实清算”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发生的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足额配套补贴资金，及时清算，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已通过屠宰资格审核并由市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 （五）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的。

##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为病害猪损失补贴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头。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1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的生猪头数享受补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仅享受无

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一) 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1)；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2)；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待宰前死亡生猪)，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3)。

(二) 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待宰前死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所在地区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时，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督，官方兽医应在有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视频和照片要体现无害化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官方兽医、处理数量等信息。

(四) 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 5 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1) 要求，填写上月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2) 要求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报

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六、补贴程序

(一) 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上一年 7 月至当年 6 月)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5)、《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6),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二) 部门审核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到屠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核对《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监管记录《河源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 7),核实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三) 补贴资金拨付。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核实的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资金情况等向社会公示。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按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并将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资金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是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政策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补贴资金。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

（二）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不可食用产品数量，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强化监督与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屠宰企业要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始实施，2028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新的规定。

附件:1.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

表

4.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1-2

5.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6.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

7.河源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附件 1

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处理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 记录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3

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货主	死亡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肉品品质检验 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 签字	无害化 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记录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4

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4-1

(时间: 年 月 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 (盖章)

填写日期:

月份	病害猪处理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所处理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自营	代宰				
栏次关系	[1]	[2]	[3]=[1]+[2]	[4]	[5]	[6]=[3]+[4]+[5]
全厂合计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 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0 元/头
补贴金额（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6

## 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 元/头	
补贴金额（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7

## 河源市屠宰环节病害动物 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NO: \_\_\_\_\_

\_\_\_\_\_:

现有下列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请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 \_\_\_\_\_（动物产品种类）\_\_\_\_\_公斤（张）。

2. \_\_\_\_\_（动物种类）\_\_\_\_\_头（只）。

耳标号: \_\_\_\_\_

\_\_\_\_\_

处理方（签章）签名: \_\_\_\_\_

官方兽医（签章）: \_\_\_\_\_

监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1.一式二联，第一联：交无害化处理单位；第二联：监管单位存档

# 龙川县人民政府

## 关于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龙府征补告〔2025〕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佗城镇大江村、佗城村、新渡村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涉及佗城镇大江村渡

一、渡二、渡三、涧二、白照壁、狮子寨经济合作社，佗城村东风二经济合作社，新渡村白井一、白井二、谷门、车塘、各一、各二、各三、各四、各五、小东一、小东二、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五经济合作社；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69 亩，涉及拟征收总面积 219.1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0.08 亩、园地 27.33 亩、旱地 28.43 亩、坑塘水面 14.14 亩、水田 12.74 亩、林地 94.79 亩、草地 18.46 亩、设施农用地 3.19 亩，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8.22 亩、国有农用地 53.31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规定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涉及征收范围内的各合作社留用地统一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20000 元。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的规定,核定该项目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目前为5.05万元/亩)的18%,即0.9090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 六、 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8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属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龙川县新城3号小区(联系人:詹佳杰;联系电话:0762-6808639;邮编:517300)。

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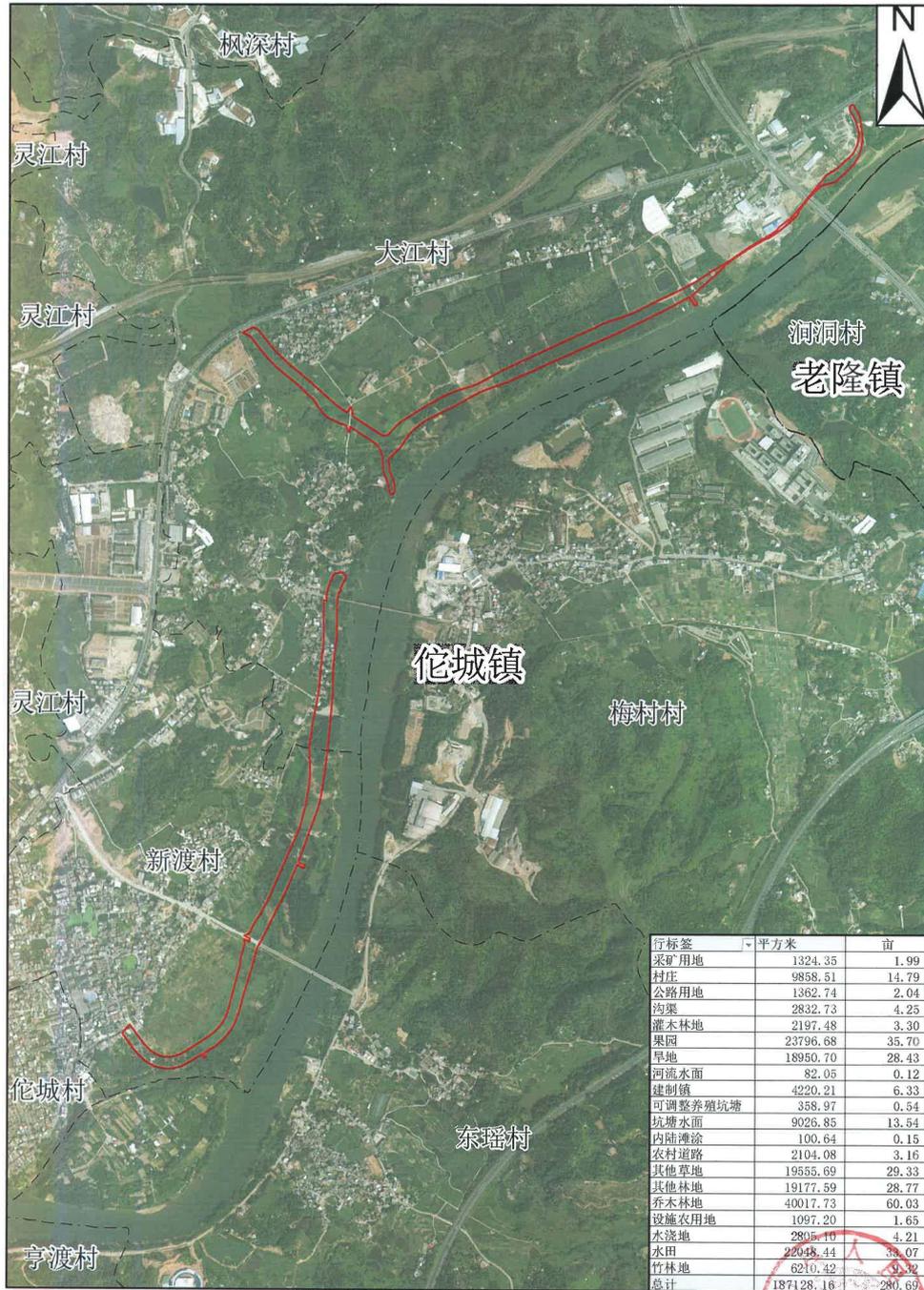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7 日

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8,000



## 《河源市 2024-2028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解读

2025 年 5 月 21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河源市 2024-2028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实施方案》的政策依据：（一）《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 号）失效前，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要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补贴

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出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出台《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是什么？

《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是为了加强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餐桌，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三、《实施方案》的起草过程

经过充分调研，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拟定《实施方案》（初稿），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0日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意见和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法律顾问审查等程序，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3月14日，《实施方案》（稿）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5年5月21日印发《实施方案》。

#### 四、《实施方案》中有哪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详细说明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和明确了监管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以及申报补贴的材料、时间、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 （一）补贴政策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县（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县（区）财政负担 50%，剩余部分从省级涉农资金支出。

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地，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县（区）级财政按照“应补尽补，据实清算”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发生的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足额配套补贴资金，及时清算，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已通过屠宰资格审核并由市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 1.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 2.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 3.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4.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 5.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的。

###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 1.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2.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 3.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为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的生猪头数享受补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仅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1.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1）；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2）；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待宰前死亡生猪），企业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3）。

2.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待宰前死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所在地区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时，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督，官方兽医应在有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视频和照片要体现无害化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官方兽医、处理数量等信息。

4.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 5 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1）要求，填写上月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2）要求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六）补贴程序

1.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上一年 7 月至当年 6 月）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5）、《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

政补贴申领表》（附件6），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2.部门审核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到屠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核对《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河源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监管记录《河源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7），核实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3.补贴资金拨付。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核实的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资金情况等向社会公示。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按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并将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资金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是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政策。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补贴资金。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

2.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不可食用产品数量，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3.强化监督与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屠宰企业要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解读

2025 年 5 月 24 日，河源市政府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7 件市政府文件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印发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责任部门对照《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认真梳理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市制定的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代替，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市政府文件。

### 一、主要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17 件市政府文件需要宣布失效，分别为：

#### (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0〕17 号)

**宣布失效理由：**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已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宣布失效。该方案属于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公安局已经按照《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履行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部门集体讨论和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等程序。

## （二）市政府其他文件

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府办函〔2014〕44号）

**宣布失效理由：**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2.《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河源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河府办〔2015〕43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河府办〔2016〕4号）

**宣布失效理由：**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已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宣布失效。

4.《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府办〔2016〕45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4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6.《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5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7.《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16〕6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8.《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府办〔2017〕15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9.《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19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0.《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48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河府办函〔2019〕4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2.《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26号）

**宣布失效理由：**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相关工作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河府办〔2020〕28 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4.《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河源市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2〕17 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3 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6.《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紫金桥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宣布失效理由：**紫金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文件适用期已过。